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1,07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4.6百萬港元增加12.2%。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3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6百萬港元增加15.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1百萬港元增加64.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¹⁾將為9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7百萬港元增加17.4%。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開支和若干其他非現金支出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定發展計劃所招至的顧問費；及(iv)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斷相關的稅務影響。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下文所載先前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71,232	954,610
銷售成本		<u>(738,104)</u>	<u>(664,996)</u>
毛利		333,128	289,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969	3,9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265)	(112,245)
行政開支		(100,149)	(109,743)
其他開支淨額		(11,998)	(3,325)
融資成本	5	<u>(6,005)</u>	<u>(4,126)</u>
除稅前溢利	6	97,680	64,173
所得稅開支	7	<u>(20,200)</u>	<u>(15,799)</u>
年內溢利		<u>77,480</u>	<u>48,37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784	46,095
非控股權益		<u>1,696</u>	<u>2,279</u>
		<u>77,480</u>	<u>48,374</u>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10.71	7.46
攤薄		<u>10.68</u>	<u>7.4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7,480</u>	<u>48,37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9,953)</u>	<u>11,52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7,527</u></u>	<u><u>59,90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831	57,621
非控股權益	<u>1,696</u>	<u>2,279</u>
	<u><u>67,527</u></u>	<u><u>59,9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83	108,02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920	11,931
商譽		15,447	15,447
無形資產		2,873	5,020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3,602	2,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19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2,783	6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42,127</u>	<u>147,47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795	195,370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3,848	170,35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93	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77	19,885
可收回稅項		1,117	2,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84	45,613
流動資產總值		<u>719,414</u>	<u>433,9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91,240	91,6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9,904	59,187
計息銀行借款		139,003	138,800
應付稅項		4,079	2,349
流動負債總額		<u>284,226</u>	<u>291,960</u>
流動資產淨值		<u>435,188</u>	<u>142,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7,315</u>	<u>289,501</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217	52,759
遞延稅項負債		<u>5,771</u>	<u>4,68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988</u>	<u>57,441</u>
資產淨值		<u>554,327</u>	<u>232,060</u>
權益			
股本	12	76,207	61,775
儲備		<u>460,301</u>	<u>152,394</u>
非控股權益		<u>536,508</u>	214,169
		<u>17,819</u>	<u>17,891</u>
權益總額		<u>554,327</u>	<u>232,060</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ero Valour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之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呈報之2017年同期之比較資料無法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之資料作出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與減值規定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應基於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記賬。本集團運用簡化的方法，根據管理層對個別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基於就按特定及整體基準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記錄全期預期虧損。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影響已直接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內確認，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披露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	於2018年1月1日	
	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0,353	1,508	171,861
	<u>170,353</u>	<u>1,508</u>	<u>171,861</u>
權益			
儲備	152,394	1,508	153,902
	<u>152,394</u>	<u>1,508</u>	<u>153,902</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結餘之對賬載於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其適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所有收入（例外情況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

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披露資料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其載於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連同機器租賃的咖啡及茶產品銷售

本集團為銷售咖啡及茶產品提供機器租賃。倘若客戶的咖啡及茶產品採購額達到協定的最低金額，機器的該月租金將予豁免。該等定價安排為每月或每季結付，而機器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本集團評估，咖啡機及茶機租賃與咖啡及茶產品銷售網綁為獨特安排，視為單獨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咖啡及茶產品相對獨立的售價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分配交易價。據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減少，而租賃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增加，如下文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編製的金額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後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5號 編製的金額 千港元
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806,262	(19,724)	786,538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262,498	—	262,498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51	—	251
租賃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221	19,724	21,945
	<u>1,071,232</u>	<u>—</u>	<u>1,071,232</u>

已收客戶按金的分類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已收客戶之銷售按金呈列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已收按金。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收按金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其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物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用

⁵ 對收購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關聯方的結餘、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08,734</u>	<u>262,498</u>	<u>1,071,232</u>
分部業績	121,141	9,446	130,587
對賬：			
利息收入			2,85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9,760)
融資成本			<u>(6,005)</u>
除稅前溢利			<u>97,680</u>
分部資產	406,006	127,018	533,02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47)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29,064</u>
總資產			<u>861,541</u>
分部負債	170,629	60,968	231,597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47)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76,164</u>
總負債			<u>307,2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861	175	25,0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75	24	7,49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	(93)	(10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84	211	695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48	429	1,277
存貨撇銷	736	440	1,176
資本開支*	<u>21,976</u>	<u>852</u>	<u>22,828</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551,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2,277,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11,349</u>	<u>243,261</u>	<u>954,610</u>
分部業績	94,378	10,650	105,028
對賬：			
利息收入			48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7,213)
融資成本			<u>(4,126)</u>
除稅前溢利			<u>64,173</u>
分部資產	408,230	127,146	535,376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51,295</u>
總資產			<u>581,461</u>
分部負債	168,200	67,573	235,773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21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118,838</u>
總負債			<u>349,40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909	30	24,9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57	32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1)	(6)	(17)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348	—	348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628	676	1,304
存貨撇銷	501	—	501
資本開支*	<u>16,633</u>	<u>13</u>	<u>16,646</u>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428,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218,000港元。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739,191	697,353
中國內地	313,985	238,905
澳門	11,896	11,153
其他	6,160	7,199
	<u>1,071,232</u>	<u>954,610</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62,144	62,565
中國內地	76,265	84,230
	<u>138,409</u>	<u>146,7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來自銷售予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234,823,000港元(2017年：122,596,000港元)佔總收入逾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049,036	951,522
租金收入	21,945	2,729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51	359
	<u>1,071,232</u>	<u>954,610</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編製，並不可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資料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包括來自咖啡及茶產品的網綁銷售以及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倘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則減少17,820,000港元，而租金收入將相應增加相同金額。

客戶合約收入

分拆收入資料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786,538	—	786,538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262,498	262,498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1,945	—	21,945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51	—	251
	<u>808,734</u>	<u>262,498</u>	<u>1,071,23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08,734</u>	<u>262,498</u>	<u>1,071,232</u>
地區市場			
香港	481,030	258,161	739,191
中國內地	309,648	4,337	313,985
澳門	11,896	—	11,896
其他	6,160	—	6,160
	<u>808,734</u>	<u>262,498</u>	<u>1,071,23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08,734</u>	<u>262,498</u>	<u>1,071,2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858	60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	5
其他	111	751
	<u>2,969</u>	<u>1,235</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	1,853
匯兌差異淨額	—	910
	<u>—</u>	<u>2,763</u>
	<u>2,969</u>	<u>3,99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6,005</u>	<u>4,126</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相關開支	6,791	24,974
折舊	22,511	22,426
無形資產攤銷	2,116	2,1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09	40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11,756	10,976
匯兌差異淨額*	970	(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3)	(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99	1,18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695	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	484	(1,853)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1,277	1,304
存貨撇銷*	<u>1,176</u>	<u>501</u>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7年：16.5%) 計提。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25% (2017年：25%) 的稅率計算得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1,715	12,599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80)	(38)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9,590	3,980
過去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21	(59)
遞延	<u>(1,046)</u>	<u>(68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20,200</u></u>	<u><u>15,799</u></u>

8.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7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5.08港仙	—	86,645
2017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4.70港仙	—	36,300
2017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2港仙	10,000	—
2018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u>8,093</u>	—
	<u><u>18,093</u></u>	<u><u>122,945</u></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78港仙 (2017年：1.62港仙)	<u><u>44,054</u></u>	<u><u>10,000</u></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乃參考於2019年3月5日之762,184,5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5,78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7,571,000股計算得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6,095,000港元及該年度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604,000股計算得出（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7年9月4日的股份分拆）。為釐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分拆被視作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以下各項之總計：(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7,571,000股；及(ii)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以轉換為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37,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660	174,571
減值	(9,812)	(4,218)
	<u>163,848</u>	<u>170,353</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4,818	101,908
31至60天	39,125	40,149
61至90天	11,414	15,058
91至120天	6,570	7,282
121至180天	1,012	4,227
181至360天	880	1,649
超過360天	29	80
	<u>163,848</u>	<u>170,35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9,118	85,996
1至2個月	1,050	3,593
2至3個月	62	420
超過3個月	1,010	1,615
	<u>91,240</u>	<u>91,62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到期期限為120天。

12.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2,071,112股(2017年12月31日：617,75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6,207</u>	<u>61,775</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0
股份分拆	(b)	6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c)	<u>1,000,000,000</u>	<u>1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於2018年1月1日及 於2018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247,013,281	61,753
發行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新普通股	(a)	86,719	22
股份分拆	(b)	<u>370,65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617,750,000	61,7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d)	142,109,312	14,2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e)	<u>2,211,800</u>	<u>221</u>
於2018年12月31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762,071,112</u>	<u>76,207</u>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4日，86,719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已向當時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現金代價為21,680港元，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由247,013,281股增加至247,1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兩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7年9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6,229,312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210,334,000港元。本公司股份由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於2018年6月8日，基於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5,88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71,042,000港元。

- (e) 年內，2,211,8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已按每股0.594港元的認購價行使，以致發行2,211,8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313,000港元。行使購股權後，4,147,000港元已從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是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且具有港式奶茶的專業知識。除了本集團過往集中經營的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業務，有見於食品市場的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擴大業務範圍，於2013年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始急凍肉類業務，並於2015年在香港及於2016年在中國內地開始急凍預製食品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1,07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6.6百萬港元或12.2%。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長。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6百萬港元增加43.5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1.3百萬港元增加97.4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7百萬港元。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茶及速溶混合飲料在中國內地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4.3百萬港元增加43.8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1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收入增長同步。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主要由於茶及速溶混合飲料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食品

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3.3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或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5百萬港元。食品分部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定價策略致使急凍肉類產品銷售上升；及(ii)香港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擴展致使急凍預製

食品銷售上升。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主要由於急凍肉類產品的採購成本增加。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7.4百萬港元增加41.8百萬港元或6.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9.2百萬港元。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咖啡、茶及奶產品的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銷售增加。

中國內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9百萬港元增加75.1百萬港元或3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0百萬港元。中國內地速溶混合飲料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的推動力。

澳門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澳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於澳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一名新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

其他

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分銷商將小部分產品出售到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地方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

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其中一名客戶改為向其當地聯屬人士採購，導致在菲律賓的銷售減少。

業務前景

為了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鞏固本集團身為領先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將致力採取更多營銷措施，把握香港及中國內地B2B咖啡及茶產品市場的增長，其預料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4.2%及11.0%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一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其將繼續加強其向客戶提供餐飲產品策劃服務的能力，方法為尋求與各實體訂立其他策略安排的潛在業務，該等實體須擁有客戶需求殷切的產品組合及分銷網絡，以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網絡。

本集團已為加強其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業務及擴闊其產品供應採取業務措施，分別於2017年7月及2018年4月就銷售急凍、新鮮、預製加工肉類及海鮮產品與NH Foods訂立策略合作協議，以及與F&N訂立諒解備忘錄，藉以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及產品發展機遇。

依仗本集團在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方面的經驗，本集團計劃提供度身訂製的急凍肉類及加工食品，滿足其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廣大及多元化客戶基礎的需要，並提升其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更多戰略聯盟計劃並與多個業務夥伴發掘有關餐飲產品及／或餐飲策劃服務的供應、分銷、聯合品牌宣傳和共同開發的業務發展機遇。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穩健分銷網絡，可以充份善用分銷渠道及提升效率。於下個年度，本集團將力求深化市場滲透，尤其著重於預期會有不俗增長的中國內地市場，以保持高增長率。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4.6百萬港元增加116.6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1.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收入增加，其次是食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5.0百萬港元增加73.1百萬港元或1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後者與整體銷量增長一致；及(ii)急凍肉類產品的採購價格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9.6百萬港元增加43.5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3%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升值導致外匯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2百萬港元增加8.0百萬港元或7.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ii)倉儲開支增加；及(ii)物流開支增加，大致與收入增幅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7百萬港元減少9.6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因(i)員工成本增加而被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的平均薪金上升；及(ii)確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市產生的顧問及專業費用為6.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8.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ii)逐步淘汰包裝材料導致存貨沖減；及(iii)外匯差異淨額。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百萬港元增加1.9百萬港元或45.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利率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港元增加4.4百萬港元或2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7%。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4百萬港元增加29.1百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下表列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5,784	46,095
加／(減)：		
上市相關開支	6,791	24,974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7,405	—
東莞土地使用權及開發計劃的顧問費	—	6,007
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	—	(419)
	<u>89,980</u>	<u>76,65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溢利達90.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7百萬港元增加13.3百萬港元或17.4%。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收入、成本及費用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其會影響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呈報溢利，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iii)東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性質變更及制訂開發計劃所招致的顧問費；及(iv)自最終控股公司賺取的利息收入，並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為數21.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6.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於購買並出租予本集團客戶的咖啡機的相關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0.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產機器資本開支的相關合約。

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156.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1.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將於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9.1%(2017年12月31日：89.4%)。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結付計息銀行借款；及(ii)透過上市發行新股份導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3.9百萬港元的若干樓宇就取得授予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該抵押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解除。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230名及286名(2017年12月31日：234名及272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質、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寶貴的僱員。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待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數行使及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232.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招股章程內所述其就使用所得款項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會由上市起已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並確認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改變。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合共33.0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使用。有關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以作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8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1.62港仙)。派息總額將為44.1百萬港元(2017年：10.0百萬港元)。建議股息將於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如獲准)，本公司將自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作出充足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見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需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8港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注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由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及背景及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自身證券交易守則（「守則」）。全體董事回應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於上述期間，本公司概無發現任何於有關方面的違規事項。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竭誠盡責，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19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